

浑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17]第15号

2017年8月18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〔2017〕342号土地批件批准将浑南区桃仙街道于山屯村3.3559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浑南区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沈阳市2016年度第3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

征地位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于山屯村（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，编号：2016-hn-c011）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

本次征收浑南区桃仙街道于山屯村旱地3.338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72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3.3559公顷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参照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〔2015〕339号）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执行。浑南区桃仙街道于山屯村为IV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21.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121.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，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凡从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以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